

眉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申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卫生健康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定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国民健康规划；
2. 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群众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加强卫生应急能力建设，抓好重大疾病防控，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 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全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提升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
5.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6. 负责监督并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的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

7. 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持续改进医疗服务；

8. 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10. 组织拟定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

12. 承担全县保健工作的宏观指导；

13. 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局机关内设股室：政秘股、医政股、医改股、公卫股、计生股、项目股、财务股、健康促进股；计划生育协会、县计划生育流动人口管理站（办）、县医疗机构监督管理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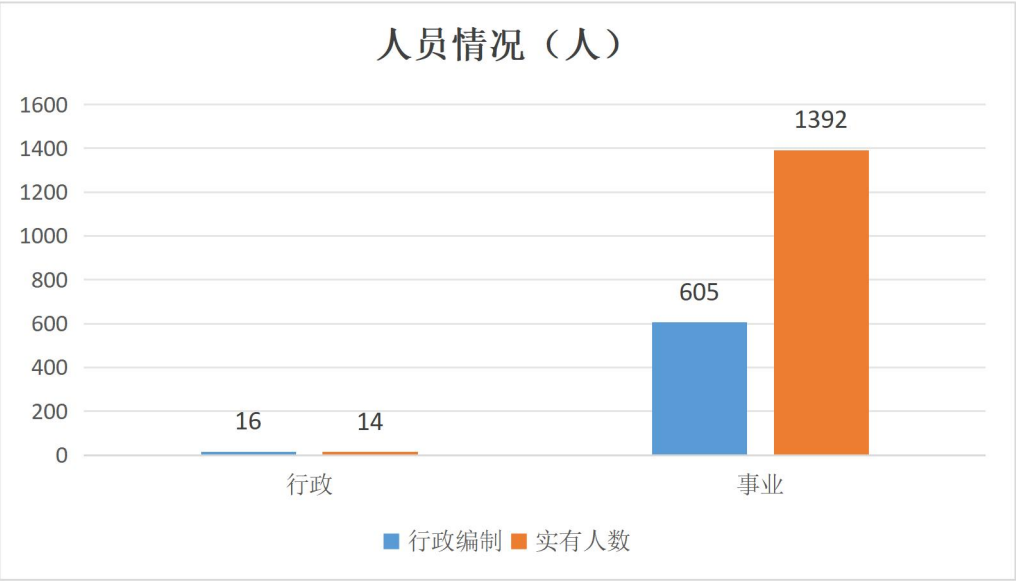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眉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眉县卫生健康局本级（机关）

本单位作为眉县卫生健康局一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605 人；实有人员 1392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137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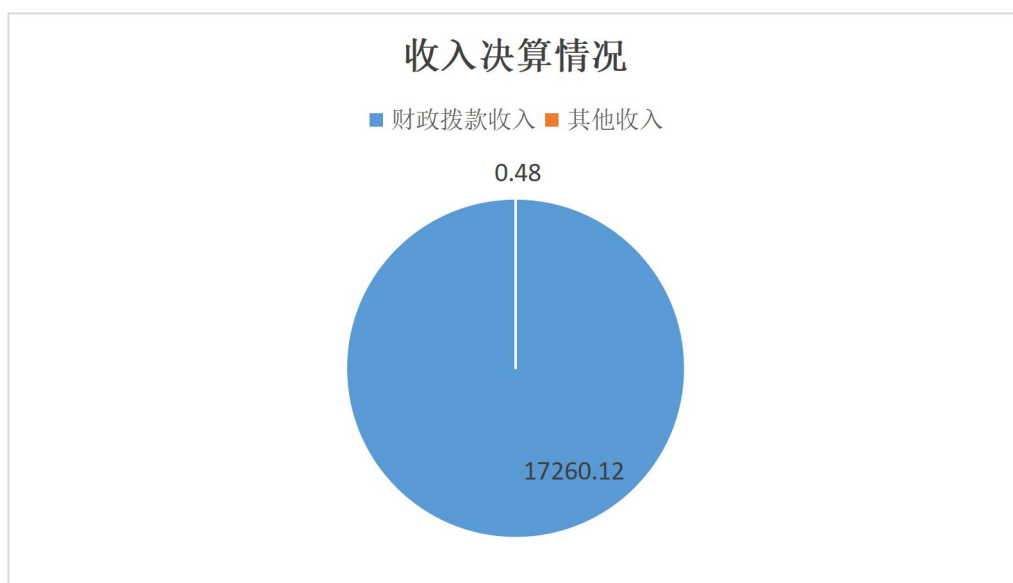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7260.6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11815.35 万元，增长 216.98%。主要是本年决算数据中包含下属的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导致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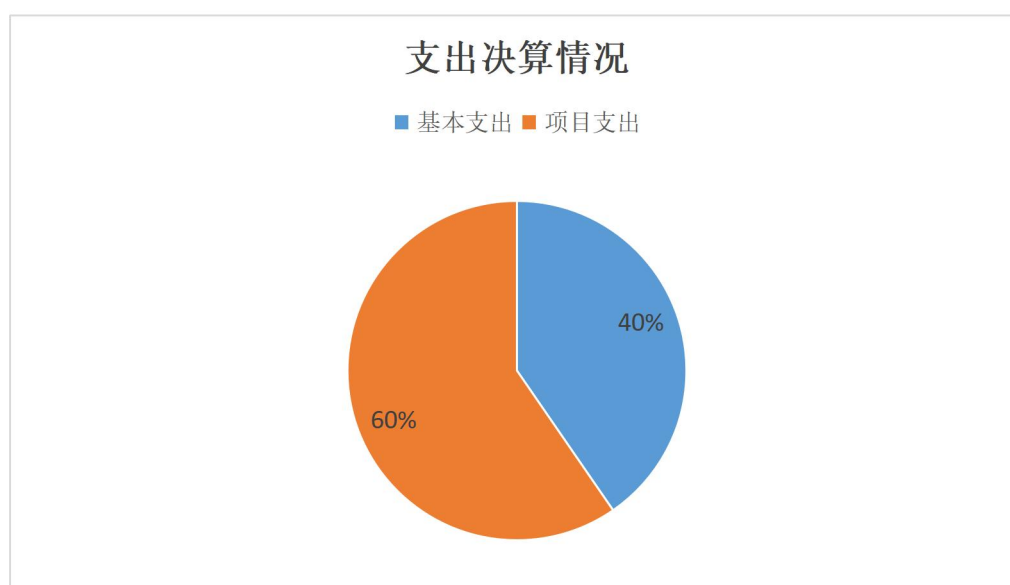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260.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60.12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48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260.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72.26 万元，占 40.39%；项目支出 10288.33 万元，占 59.6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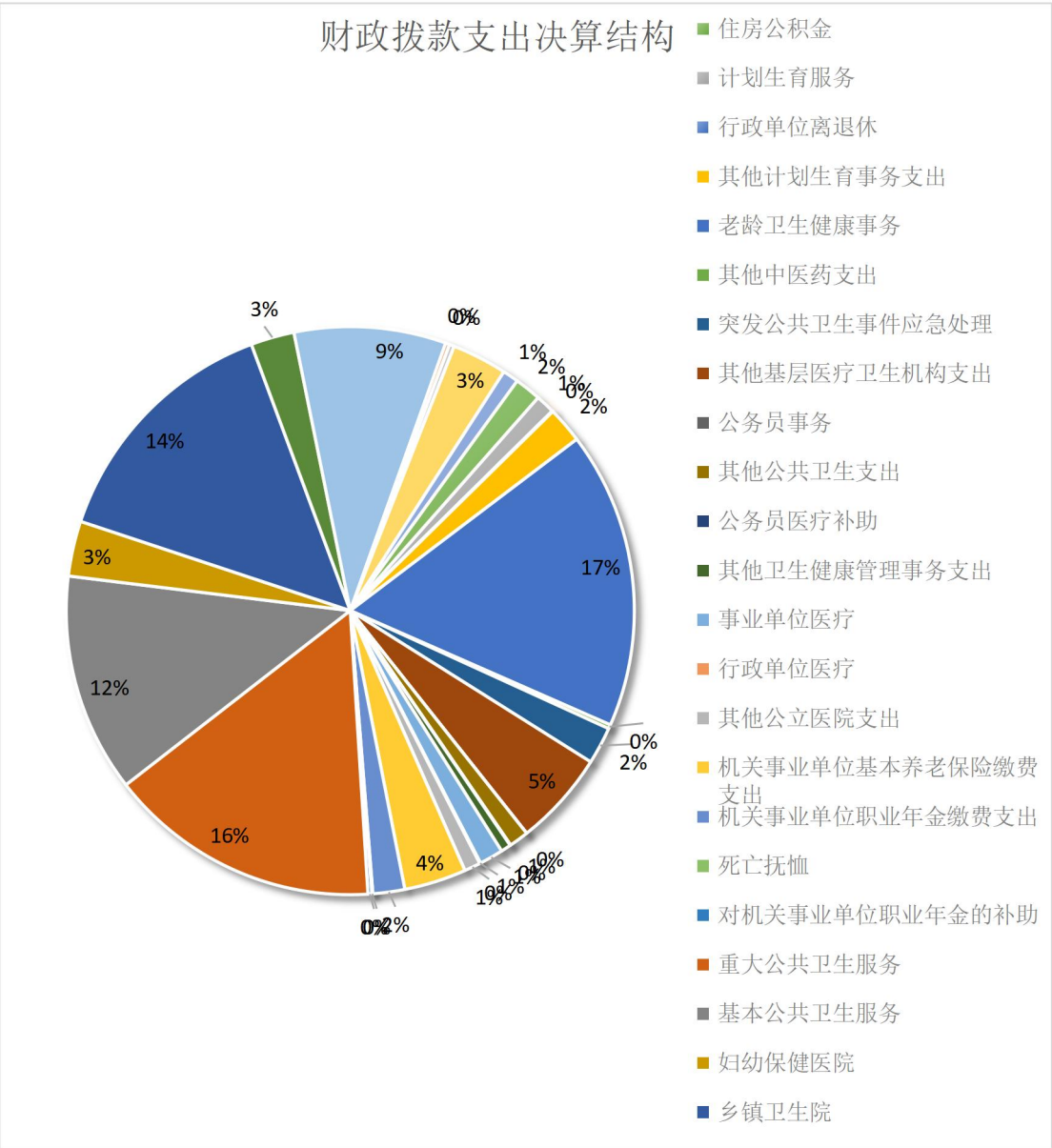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7260.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11815.58 万元，增长 217.02%。主要原因是本年决算数据中包含下属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数据导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998.44 万元，支出决算 1726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6.6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815.58 万元，增长 217.02%，主要原因是本年决算数据中包含下属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数据。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
支出决算 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 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 61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 31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

支出决算 3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 1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

支出决算 15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 4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

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 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支出决算 148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

支出决算 54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院（项）。

支出决算 54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

支出决算 15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支出决算 246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支出决算 93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支出决算 42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支出决算 215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支出决算 267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支出决算 36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支出决算 19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

支出决算 4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支出决算 19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 35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 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 23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 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

支出决算 291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支出决算 4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 25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71.7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74.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37.7

万元、津贴补贴 250.07 万元、奖金 1.35 万元、绩效工资 956.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0.0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40.3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6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9.81 万元、生活补助 53.8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997.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5.74 万元、租赁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专用材料费 450.84 万元、劳务费 444.13 万元、委托业务费 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医改、新冠疫情防控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5 个，来宾 148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997.42 万元。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637.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支出在我局列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使用财政资金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紧扣“三个年”活动和“十项重点任务”，抓管理、强服务，抓创建、提水平，抓创新、求突破，健康眉县、综合医改、民生项目建设等工作成效明显、亮点纷呈，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是常态化国卫复审和健康眉县建设深入推进，国卫复审创建成效明显。我县顺利通过省级病媒生物防制专项技术测评，金渠镇、营头镇、齐镇 3 个创建镇顺利通过市级明察省级暗访综合评估验收。创建省级卫生村 7 个、市级卫生村 6 个，省级卫生单位 3 个、市级卫生先进单位 6 个，市级无烟单位 4 个，无

烟党政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实现全域覆盖深入推进健康眉县 17 项行动走深走实,新创建健康村庄 18 个、健康家庭 5000 户、健康企业 20 个、健康社区 3 个,健康学校、医院、机关、军营达到全覆盖。**二是**综合医改工作实现新突破。开展县级医院全面托管镇卫生院试点,在镇卫生院试行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县级下沉镇卫生院医疗人才 70 人,县镇共建重点科室 7 个,镇卫生院一二级手术提高 3.47 倍。我县医共体建设评判监测位于 A++ 最优等次,受到国家卫健委医改专家和省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三是**药品供应保障能力不断强化。严格落实基本药物制度,镇村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配备率达 90% 以上,及时落实县、镇、村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204.4 万元,我县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连续四年位居全省第一。**四是**卫生人才培养力度持续加大。通过定向医学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渠道招录卫生专业人员 34 名,选派 63 名县级临床人员赴省内外三甲医院进修学习,16 名基层临床人员在市县进修培训,县域医疗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年内先后接受省级以上调研 10 次,县域医共体助力提升新冠患者救治能力被省医改工作专班简报刊登推广,医共体建设经验在中国报道、凤凰新闻等媒体宣传,相继接受耀州区、黄陵县等 13 个地市来眉考察学习医改工作。**五是**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全面推进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人人均衡享有,实行三级

网络管理，不断提高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我县代表陕西省接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评估，迎接国家疾控局等中省调研 5 次。巩固提升国家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创建成果，建立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监测预警及处置机制，统筹推进 10 种重大传染病防治，全县甲类传染病无发病、乙类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 250/10 万，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9.67%以上，接种疫苗 41113 针次。认真落实孕产妇五色管理，不断提高妇儿项目管理质量，全年共健康管理 0—6 岁儿童 15753 人、产妇 1141 人、“两癌”筛查 4912 人。规范办理《出生医学证明》1182 本。县妇保院荣获宝鸡市分娩友好服务示范单位。健全完善各类专项预案及行业部门预案 21 个，开展培训及应急演练 8 场次，卫生应急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承担中省市县大型活动应急保障 189 次。

六是健康扶贫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一站式”结算服务实现全覆盖。实行领导包片、干部包单位及周例会、月部署会、季度推进会工作机制，持续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全县 22 个定点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达到全覆盖。全县累计救治 30 种大病 1738 例 1684 人，救治率达 100%。成立 112 个医师团队，挨家挨户上门服务。全年签约慢病患者 7902 人，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建立信息数据核查工作机制，实施动态监测。累计防返贫预警监测 360 户 1237 人。

七是中医药服务能

力持续加强。选拔 19 名中医业务骨干参加省市中医药培训，培育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传承专家 1 人、省市名中医 2 人、县级名中医 15 名，承担省市级中医药科研项目 12 个，国家级中医药防治青少年近视试点项目 1 个。二齐镇、槐芽中心卫生院顺利通过省级示范中医馆验收，杜家塬卫生室、上王第一卫生室等 4 个卫生室被列入陕西省中医阁建设目录。县中医医院中医服务能力迈入全省县区第一方阵，接受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等中省市中医药发展调研 5 次。**八是**“一老一小”健康服务保障不断加强。第三方公司对我县高龄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为最“优”等次。成功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1 个。老龄事业被国家卫健委老龄司老年医学科充分肯定。为 27638 名计生家庭落实奖优政策，办理安康保险及互助保险补助 20055 户，孕检率及婚检率分别达到 95.9%、83.03%；联合公安等部门监督检查托育机构 2 次，召开联席会议 2 次，全县设置托位 907 个，收托婴幼儿 356 名，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3.21 个。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等 5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9024.6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7.71%。

组织对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916.4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我县享受高龄补贴的为 31186 人，年内共复审 27781 人，新增 3405 人，因死亡或户口迁出减少 1865 人，当年净增 1540 人。全年发放高龄补贴 2317 万元，办理敬老优待证 2738 本。第三方公司对高龄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估，获评最高等次“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全年预算数 17260.12 万元，执行数 1726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创建省级卫生村 7 个、市级卫生村 6 个，省级卫生单位 3 个、市级卫生先进单位 6 个，市级无烟单位 4 个，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实现全域覆盖。新创建健康村庄 18 个、健康家庭 5000 户、健康企业 20 个、健康社区 3 个，健康学校、医院、机关、军营达到全覆盖。县人民医院顺利通过市行政审批局、市卫健委验收，已参照三级医院管理。在县级医院新开设眼科、耳鼻喉科、血液透析科等 6 个重点科室，成功创建国家胸痛中心 1 个、省级创伤中心 1 个、省级卒中中心 2 个，市级胸痛中心 1 个、创伤中心 1 个，市级重点专科 10 个，县妇幼保健院产科综合能力排名全国县级妇幼保健院第 81 名，全省第 1 名。11 个镇卫生院中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 3 个、基本标准

8 个。先后荣获全市妇幼健康职业技能、中药调剂职业技能大练兵大比武团体一等奖，临床类别、急诊急救类别技能竞赛大练兵大比武团体二等奖。县医院心血管内科一病区护理部、县妇幼保健院儿科护理部被评为省、市级优质护理工作先进集体。选拔 19 名中医业务骨干参加省市中医药培训，47 名通过国家中医资格考试，培育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传承专家 1 人、省市名中医 2 人、县级名中医 15 名，承担省市级中医药科研项目 12 个，国家级中医药防治青少年近视试点项目 1 个。县中医医院中医服务能力迈入全省县区第一方阵，接受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等中省市中医药发展调研 5 次。由县人民医院全面托管常兴中心卫生院，率先在镇卫生院实施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受到省市高度评价。选派 5 名县级医疗骨干担任镇卫生院业务副院长，下沉 57 名中高级职称临床人员长期驻点帮扶，年内指导基层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6 项，开展一二级手术例数较改革前增长 3.1 倍，我县县域就诊率达 96.5%，基层就诊率达 49.15%。对全县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镇卫生院全部实现“基层检查、县级诊断”全覆盖，累计开展远程诊断、会诊等服务 22728 人次。县级医院年内引进专家教授 48 名，加入市级以上专科联盟 9 个，开展新项目新技术 29 项，三级以上手术例数同比增长 4.9%，出院患者手术量同比增长 6.9%，医疗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严格落

实基本药物制度，镇村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率、配备率达 90% 以上，县级医院配备率达 50%，我县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连续四年位居全省第一。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面临医保支持医改不到位、县域医疗卫生数据信息与省市对接难度大、成员单位对标“四位一体”有差距等瓶颈问题；二是县级三家医院基建债务大，疫情防控欠账多，医保资金兑付慢，保障医院正常运转风险非常大；三是村卫生室阵地公有化建设进展慢，村医队伍存在老龄化严重、后继乏人、服务能力低、待遇有待提高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推进国卫复审和健康眉县建设工作。扎实推进汤峪镇、常兴镇、槐芽镇、横渠镇 4 个国家卫生城镇复审，确保复审顺利通过，积极推进金渠镇、营头镇、齐镇成功创建国家卫生镇，在全市全省率先实现国家卫生城镇全覆盖。二是加速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学习借鉴三明改革经验，探索适合我县的“三医联动”协同发展新路径，做好县人民医院常兴医院托管运营分析，全力推进县级医院托管镇卫生院试点工作。三是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以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为抓手，力争金渠、常兴中心卫生院达到推荐标准，首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基本标准。巩固中医药示范县创建成功，做好 2024 年中医药示范县复审准备。四是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大传染病研判和预警监测，提升防控能力，有效降低县域内传染病发

病率。推进慢病医防融合工作，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融合，筑牢基层疾病预防网底。**五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新项目争跑力度。完成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续建、县级公立医院设备购置、县级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横渠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等4个重点项目建设。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抓好县妇幼保健院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六是**巩固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优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机制，精准落实医疗帮扶措施，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全面落实大病救治帮扶政策，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防范化解群众因病返贫风险。**七是**全面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供给。加快县医院医养结合楼建设进度，率先在公立医院试行医养结合工作。持续开展老年友好社区创建，加快实施居家照护、失能预防、口腔健康、安宁疗护等示范项目。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奖优政策，加大托育机构服务管理，提升托育机构服务水平。

眉县卫生健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眉县卫生健康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人员工资支出	完成	5974.37	5974.37	0	5974.37	5974.37	0	—	100%	—
	任务 2	公用经费支出	完成	997.42	997.42	0	997.42	997.42	0	—	100%	—
	任务 3	项目支出	完成	10288.33	10288.33	0	10288.33	10288.33	0	—	100%	—
	……									—		—
金额合计				17260.12	17260.12		17260.12	17260.12		10	1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持续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2.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3.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4.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 5. 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6. 加强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和引进						创建省级卫生村 7 个、市级卫生村 6 个，省级卫生单位 3 个、市级卫生先进单位 6 个，市级无烟单位 4 个，创建健康村庄 18 个、健康家庭 5000 户、健康企业 20 个、健康社区 3 个。医共体建设评判监测位于 A++ 最优等次；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连续四年位居全省第一；创建国家胸痛中心 1 个、省级创伤中心 1 个、省级卒中中心 2 个，市级胸痛中心 1 个、创伤中心 1 个，市级重点专科 10 个。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单位决算公开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产拨付使用率			100%		100%		10	20	
		时效指标	年度目标完成率			12 月底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经费支出相关规定			按规定执行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提高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卫生健康意识			不断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率			9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就医获得感			不断提升		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92%		10	8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等 5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30.85 万元，执行数 93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能够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符合财政预算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完成达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目前，药品采购配送工作移交县医保局进行监管，2022 年 7 月份，县医保局安排医疗机构启用药械招采子系统，卫健部门没有监管权限，对医疗机构药械采购平台网上采购基本药物情况掌握不及时，且医疗机构反映新系统无法查询基本药物采购信息，导致监管监测受限。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持续细化制度措施，严格执行零差率销售，严格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确保基药制度落实到位，有效解决群众“购药贵、购药难”问题。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150.28 万元，执行数 215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推进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人人均衡享有，实行三级网络管理，不断提高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

等化水平。我县代表陕西省接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评估，迎接国家疾控局等中省调研 5 次。认真落实孕产妇五色管理，不断提高妇儿项目管理质量，全年共健康管理 0—6 岁儿童 15753 人、产妇 1141 人、“两癌”筛查 4912 人。规范办理《出生医学证明》1182 本。县妇保院荣获宝鸡市分娩友好服务示范单位。健全完善各类专项预案及行业部门预案 21 个，开展培训及应急演练 8 场次，卫生应急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承担中省市县大型活动应急保障 189 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基层医疗机构执行公共卫生服务力度和理解程度存在差异；应急服务能力提升但需持续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开展培训，确保基层医疗机构理解和执行到位；根据实际应对中的经验，不断优化应急预案和流程，加强跨部门协调；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公共卫生项目均衡覆盖。

3.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677.61 万元，执行数 267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重大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及处置机制，统筹推进 10 种重大传染病防治，全县甲类传染病无发病、乙类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 250/10 万，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9.67%以上，接种疫苗 41113 针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监测预警系统响应速度有待提升；群众健康知识普及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传染病防治知识普及不够广泛。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人员培训，提升监测预警系统的运行效率；扩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范围，不断通过媒体，制作生动、易懂的宣传材料，提高公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及卫生健康知识普及率。

4.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54.45 万元，执行数 35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我县人口统计准确率 98%以上，婚前检查率 82.98%，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达 100.28%，妇女健康促进两癌筛查项目检查 8950 人，0-3 岁婴幼儿托位达 3.21%。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托育师资力量不足。二是宣传工作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贯彻落实市优生八项措施。二是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支持力度。三是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四是推动多元化主体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

5.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916.44 万元，执行数 291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我县享受高龄补贴的为 31186 人，年内共复审 27781 人，新增 3405 人，因死亡或户口迁出减少 1865 人，当年净增 1540 人。全年发放高龄补贴 2317 万元，办理敬老优待证 2738 本。第三方公司对高龄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估，获评最高等次“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老年人的户籍、健康状况等信息未能及时更新，导致补贴发放过程中出现了一定的延误或错漏；部分偏远地区或信息闭塞的老年人对高

龄补贴政策及敬老优待证办理流程了解不够充分，影响了他们的权益享受。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更加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与公安、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老年人信息的及时、准确更新。同时，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信息录入和管理能力；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对高龄补贴政策及敬老优待证办理流程的宣传力度，特别是针对偏远地区和信息闭塞的老年人群体，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进一步简化高龄补贴申请和复审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和便捷性。同时，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监管和合作，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主管部门		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各基层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0.85	930.85	930.85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0.85	930.85	930.85	—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督促我县 1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效解决群众“购药贵、购药难”问题。				1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减轻群众医药负担。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实施基药制	12 个单位	12 个单位	20	10	

	标 (50分)		度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情况	持续增长	90%以上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月底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村医收入	稳步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就医便利性	持续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医废处理能力	持续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93%	10	10	
总分					100	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		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各公卫服务机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0.28	2150.28	2150.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50.28	2150.28	2150.28	—	100%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确保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惠及百姓健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慢病管理率	≥61%	73%	10	10	
			儿童管理率	≥85%	97%	10	10	
		质量指标	公卫服务能 力	持续增 长	持续增长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 时性	12 月底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服务项目资 金	足额拨 付	足额拨付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公卫服 务项目机构	稳定发 展	稳定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 养水平	不断提 高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水平	持续提 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9	
	总分					100	9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		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县疫情指挥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77.61	2677.6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77.61	2677.61	—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正常运转;防止重大疫情扩散。				重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甲类传染病 发病率	0	0	10	10	
		质量指标	重大疫情监 测预警机制	基本建成	建成	20	20	
		时效指标	重大传染病 上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卫 生支出占比	逐年减少	减少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传染病 发病率	持续下降	下降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群众健康素 养	持续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93%	10	10	
总分						100	10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		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计生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4.45	354.45	354.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4.45	354.45	354.45	—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计生家庭参保补助发放, 独生子女保健费、计 生家庭特别奖扶等项目的审核发放。				完成 10940 户 22698 人的计生家庭参保 补助发放; 兑现了 2467 人的奖扶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服务目标 人群	110940 户 22698 人	全覆盖	20	20	
		质量指标	奖扶资金发 放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政策兑现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计生家庭收 入	稳步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群体稳 定性	稳定	稳定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计生政策 的延续性	持续	持续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计生家庭满 意率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主管部门		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眉县卫健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6.44	2916.4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16.44	2916.44	—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医养结合与失能老年人评估指导服务、老年心理关爱行动;审核发放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				全县范围内共评估失能老年人375人,并为其提供健康服务指导;对滨河社区和东四新村,实施对象为关爱点社区内65岁及以上居民,重点为经济困难、空巢、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心理关爱帮助。发放高龄补贴2317万元,复审27781人。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1425	31425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 准确性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高龄补贴 发放时限	按季度发 放	按季度发 放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 活	有保障	有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养老负 担	逐步减轻	逐步减轻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老人生活 质量	持续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 意率	≥90%	93%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主管的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2 个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3081.13 万元。具体见下：

1.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30.85 万元，执行数 93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能够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符合财政预算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完成达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目前，药品采购配送工作移交县医保局进行监管，2022 年 7 月份，县医保局安排医疗机构启用药械招采子系统，卫健部门没有监管权限，对医疗机构药械采购平台网上采购基本药物情况掌握不及时，且医疗机构反映新系统无法查询基本药物采购信息，导致监管监测受限。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持续细化制度措施，严格执行零差率销售，严格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确保基药制度落实到位，有效解决群众“购药贵、购药难”问题。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150.28 万元，执行数 215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推进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人人均衡享有，实行三级网络管理，不断提高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

等化水平。我县代表陕西省接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评估，迎接国家疾控局等中省调研 5 次。认真落实孕产妇五色管理，不断提高妇儿项目管理质量，全年共健康管理 0—6 岁儿童 15753 人、产妇 1141 人、“两癌”筛查 4912 人。规范办理《出生医学证明》1182 本。县妇保院荣获宝鸡市分娩友好服务示范单位。健全完善各类专项预案及行业部门预案 21 个，开展培训及应急演练 8 场次，卫生应急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承担中省市县大型活动应急保障 189 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基层医疗机构执行公共卫生服务力度和理解程度存在差异；应急服务能力提升但需持续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开展培训，确保基层医疗机构理解和执行到位；根据实际应对中的经验，不断优化应急预案和流程，加强跨部门协调；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公共卫生项目均衡覆盖。

村医基本医疗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主管部门		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各基层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0.85	930.85	930.85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0.85	930.85	930.85	—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完成情况	督促我县 1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中心）规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效解决群众“购药贵、购药难”问题。				1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减轻群众医药负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实施基药制 度	12 个单位	12 个单位	20	1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配 备使用情况	持续增长	90%以上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限	12 月底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村医收入	稳步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就医便 利性	持续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机 构医废处理 能力	持续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基层医疗机 构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93%	10	10	
	总分					100	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		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各公卫服务机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0.28	2150.28	2150.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50.28	2150.28	2150.28	—	100%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确保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惠及百姓健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慢病管理率	≥61%	73%	10	10	
			儿童管理率	≥85%	97%	10	10	
		质量指标	公卫服务能 力	持续增 长	持续增长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 时性	12 月底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服务项目资 金	足额拨 付	足额拨付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公卫服 务项目机构	稳定发 展	稳定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 养水平	不断提 高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水平	持续提 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9	
	总分					100	99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老龄卫生健康事务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10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3 年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对 2023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10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3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4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 3 家县级医院、11 个乡镇卫生院的单位收支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555731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眉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26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75.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024.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9.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60.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260.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260.60	总计	62	17,260.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眉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60.60	17,260.12					0.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	1.05					
20132	组织事务	1.05	1.05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05	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17	975.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5.00	96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5	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09	610.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72	312.72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7.24	37.24					
20808	抚恤	10.17	10.17					
2080801	死亡抚恤	10.17	1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24.56	16,024.08					0.4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3.17	302.70					0.48
2100101	行政运行	156.42	155.95					0.4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5	47.9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8.80	98.80					
21002	公立医院	2,730.57	2,730.57					
2100201	综合医院	1,489.67	1,489.6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540.94	540.94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541.82	541.8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8.14	158.1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90.98	3,390.9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460.13	2,460.1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30.85	930.85					
21004	公共卫生	5,808.45	5,808.4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27.66	427.6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50.28	2,150.2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72.61	2,672.6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65.91	365.9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2.00	192.00					
21006	中医药	40.00	4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40.00	4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44.65	544.6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90.20	190.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4.45	354.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67	249.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5	8.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4.97	234.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6	5.86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916.44	2,916.44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916.44	2,916.4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63	40.6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63	4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81	259.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81	259.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81	259.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眉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260.60	6,972.26	10,288.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	1.05				
20132	组织事务	1.05	1.05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05	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17	975.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5.00	96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5	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09	610.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72	312.72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7.24	37.24				
20808	抚恤	10.17	10.17				
2080801	死亡抚恤	10.17	1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24.56	5,736.23	10,288.3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3.17	255.23	47.95			
2100101	行政运行	156.42	156.42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5		47.9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8.80	98.80				
21002	公立医院	2,730.57	2,730.57				
2100201	综合医院	1,489.67	1,489.6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540.94	540.94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541.82	541.8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8.14	158.1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90.98	2,460.13	930.8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460.13	2,460.1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30.85		930.85			
21004	公共卫生	5,808.45		5,808.4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27.66		427.6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50.28		2,150.2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72.61		2,672.6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65.91		365.9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2.00		192.00			
21006	中医药	40.00		4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40.00		4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44.65		544.6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90.20		190.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4.45		354.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67	249.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5	8.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4.97	234.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6	5.86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916.44		2,916.44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916.44		2,916.4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63	40.6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63	4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81	259.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81	259.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81	259.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眉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26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5	1.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75.17	975.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024.08	16,024.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9.81	259.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60.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260.12	17,260.1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260.12	总计	64	17,260.12	17,26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眉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 260. 12	6, 971. 78	10, 288. 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05	1. 05	
20132	组织事务	1. 05	1. 05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 05	1. 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 17	975. 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5. 00	965.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 95	4. 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 09	610. 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 72	312. 72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7. 24	37. 24	
20808	抚恤	10. 17	10. 17	
2080801	死亡抚恤	10. 17	10. 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 024. 08	5, 735. 75	10, 288. 3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2. 70	254. 75	47. 95
2100101	行政运行	155. 95	155. 95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 95		47. 9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8. 80	98. 80	
21002	公立医院	2, 730. 57	2, 730. 57	
2100201	综合医院	1, 489. 67	1, 489. 6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540. 94	540. 94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541. 82	541. 8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8. 14	158. 1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 390. 98	2, 460. 13	930. 8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 460. 13	2, 460. 1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30.85		930.85
21004	公共卫生	5,808.45		5,808.4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27.66		427.6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50.28		2,150.2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72.61		2,672.6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65.91		365.9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2.00		192.00
21006	中医药	40.00		4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40.00		4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44.65		544.6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90.20		190.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4.45		354.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67	249.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5	8.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4.97	234.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6	5.86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916.44		2,916.44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916.44		2,916.4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63	40.6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63	4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81	259.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81	259.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81	259.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眉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20.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7.4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37.70	30201	办公费	35.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50.07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35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956.93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0.09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0.37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6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67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3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50.8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53.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44.1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7.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974.37	公用经费合计					997.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眉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眉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眉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50					1.50		
决算数	1.50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眉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报送2023年中省市项目资金老年健康有关项目绩效报告的通知》（宝卫老龄函〔2024〕69号）要求，现将我县2023年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县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由县卫健局组织实施，每季度向财政局提供发放数据，由财政部门 and 镇（街）政府（办事处）通过“一卡通”系统向全县8个镇（街）70岁以上符合条件的高龄老年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省级共拨付647.56万元，市级共拨付633.4万元，我县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一季度一发放，按2023年底人数，全年共为31425名高龄老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2316.939万元。按省市县各承担比例来核算，省级应配套700.3252万元，市级应配套642.9628万元，省级缺口资金52.7652万元，市级缺口为9.5628万元、省市两级缺口资金共计62.328万元均由县级财政资金进行了弥补，县级财政共配套资金1035.979万元。我县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的及时准确率为

100%，政策知晓率为 95%以上，老年人满意度超过了 90%。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县下发了《眉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将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纳入“惠民一卡通兑付系统”的通知》，从 2022 年第一季度起，我县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纳入了“财政一卡通兑付系统”，县局协调各镇街各部门定期对“一卡通”存在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每年 12 月底前下发《眉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复审核查工作的通知》，重点对老年人进行生存核验。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加强对镇街、社区老龄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落实补贴人员信息月报告、零报告等制度，重点做好高龄补贴各项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率。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乡镇录入和审核，部门审批，财政拨钱，银行发放”的管理机制，各镇街做好高龄补贴享受对象新增人员的信息录入和死亡人员的核实删减工作，县卫健局做好高龄补贴发放表的汇总审核、错误信息修改、资金的申请等工作，县财政局做好高龄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工作。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以及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得出我县该项目实施有序，起到了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的作用的结论，卫健局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估结果为最高等次“优”。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部门协作不够，财政“惠民一卡通兑付”系统与老龄工作管理信息

系统未完全对接，数据传送有时差，错误数据有时不能被及时发现。

下一阶段，我们将一如既往做好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使用工作，确保上级拨付的资金专款专用，不打折扣，通过发放高龄补贴，进一步完善我县养老保障体系建设，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整体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公平。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工作要求，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 2023 年全县公立医疗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资金补助落实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分别为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2023 年度中省市县各级财政为我县 167 个县、镇、村公立医疗机构下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共计 1298.89 万元，目前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其中：3 所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中省市各级财政投入资金 524.7 万元；12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省市各级财政投入资金 259.69 万元；152 所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省市各级财政投入资金 514.5 万元。实施此项目目的是督促全县公立医疗机构进一步规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合理用药行为，减轻群众医药负担。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督促我县 167 个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效解决群众“购药贵、购药难”问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 绩效评价标准。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

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优（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良好）、良（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立了由卫健局主要负责同志李社强任组长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并建立自评联络员制度，明确财务负责人作为自评联络员，负责具体协调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把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自评工作任务、制定自评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自评工作小组深入全县公立医疗机构，通过会议座谈、查阅资料、走访沟通等形式，积极开展项目实施情况调研，全面了解、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效情况。

3. 分析评价。在了解掌握第一手资料后，对照年初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根据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等，逐项进行对比分析，并综合评价，填写得分分值。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主管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评价报告撰

写、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数据填报等工作，财务人员主要负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填报工作。在全部完成自评报告撰写和绩效自评表填写后，提交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长审批同意后上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见附表：《2023 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评价结论：经综合评价，2023 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项目、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能够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符合财政预算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完成达标，自评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见附表：《2023 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项目过程情况

见附表：《2023 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项目支出绩效自

评表》《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成本情况

见附表：《2023 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项目产出情况

见附表：《2023 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项目效益情况

见附表：《2023 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存在问题

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标准为 2011 年核定基数，随着医院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药品采购使用总额不断提高，导致县级医院

取消药品加成后亏损逐年加大。

六、建议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建议结合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采购使用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取消药品加成后各级财政资金补助标准，减轻医院资金亏损压力。下一步卫健局将持续细化制度措施，严格执行零差率销售，严格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确保基药制度落实到位，有效解决群众“购药贵、购药难”问题。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主要以《2023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眉县卫生健康局关于《2023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的形式体现，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果客观。我局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步细化措施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健全完善考核指标体系，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真正得到实惠。自评报告将报送县财政局并依法给予公开。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我局2023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附件：

1. 2023 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3. 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项目							
主管部门	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4.70	524.70	524.70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4.70	524.70	524.70	10 分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县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县级公立医院看大病、解难症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努力让群众在当地就医,就医秩序得到改善。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数	3 个	3 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取消药品加成	县级公立医院全部取消	县级公立医院全部取消	5	5	
			指标 2: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三所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 31.50%	三所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 31.50%	5	5	
			指标 3: 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	公立医院药占比控制在 30%以下	公立医院药占比为 27.86%,	5	5	
			指标 4: 县域内就诊率	县域内就诊率达 90%以上	县域内就诊率达 96.5%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规定拨付县级配套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	100%	5	5	
			指标 2: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按照各级财政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严格按照各级财政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5	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	较上年度降低	20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	大于 93%	20	20	20		
总分						100 分	100 分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各医疗机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69		259.69	259.69	10分	100%	1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9.69		259.69	259.69	10分	100%	10 分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镇卫生院给予补助，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质量，持续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占比		12	12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92%	10	10	
			指标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40%	≥92%	10	10	
		时效指标	村医补助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度	2023 年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	100%	5	5	
			指标 2：成本控制有效性		按照各级财政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人数占比		较上年提高	提高 4.7%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持续推进	10	10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稳步发展	10	10	
总分	100 分							100分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村医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4.50	514.50	514.50	10 分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4.50	514.50	514.50	10 分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实施。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村医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村医补助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2023 年	10	10	
		成本指标	各级补助标准	14700 元/人/年	14700 元/人/年	5	5	
			指标 2: 成本控制有效性	按照各级财政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100%	5	5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分	100 分		